#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

华立职院教〔2021〕55号

## 关于做好2021年度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专业建设，优化专业结构，根据《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专业设置与动态调整实施办法》要求，现就2021年度我校新专业申报和专业动态调整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新专业**

（一）新专业申报必须符合《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（专科）专业目录》，满足《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》。学院拟申办的新专业需达到以下基本要求：

1.符合国家发展战略，适应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；

2.符合学校办学定位，提前布局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；

3.有相关专业为依托；

4.有专业建设规划、符合专业培养目标的培养方案及其他必需的教学文件；

5.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；

6.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经费、教学用房、图书资料、仪器设备、实习基地等办学条件，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。

**二、专业调整**

（一）现设专业连续五年不招生的，须申请撤销专业。

（二）各二级学院可根据办学实际，提出改造或停招现有专业。

（三）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专业调整的相关工作，做好人员分流和教学管理的相关工作。对于拟撤销专业和暂停招生的专业，要做好人员分流的计划并逐步落实，同时还要保障在校生的正常教学秩序，教学运行平稳有序。

**三、申报、撤销和审批程序**

（一）学院提交申报新专业和调整现有专业的材料；

（二）学校组织专门会议，根据专业办学定位、办学条件、社会人才需求等，对拟申报专业进行审议。

（三）学校公示审议结果。

（四）公示无异议后，由教务处在教育部网上服务大厅（审批类专业）上按要求进行网报，并将申报材料按要求上报省教育厅备案。

**四、材料提交与要求**

（一）拟申报新专业的学院须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增设专业的调研论证报告；

2.《普通高等学校设置备案类高等职业教育（专科）专业申请表》及相关附件；

（二）拟调整现有专业的学院，需提交报告一份，说明专业改

造或暂停招生的方案。

（三）上述材料（电子版）经各二级学院领导审核同意后，请于6月11日前发至邮箱：44275871@qq.com.

联系人：王泽秀、何志宏，　　联系电话：020-82904263

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

2021年4月16日